

2025 年 1-6 月明溪县经济运行简报

1-6 月，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持续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扎实推进“四领一促”工作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全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。
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。1-6 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3.0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1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长 4.3%；第二产业增长 4.3%；第三产业增长 3.9%。

二、农业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11.58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2%。

三、工业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.8%。

四、投资。全县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同比增长 4.0%。

五、消费。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共完成 12.52 亿元，同比增长 2.9%。

六、财政收入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.8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.3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1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.44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2%。

七、居民收入。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88 元，同比增长 6.6%。按常住地分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13 元，增长 5.8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725 元，增长 6.6%。